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9〕1号

当事人	名 称	广东安捷急救转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088092287H	
	法定代表人	赖汉乐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泰路 78 号 1-2 楼	

根据消费者举报提供线索，本机关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对当事人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当事人经营的急救转运服务存在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将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理由和依据公告如下：

当事人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与消费者梁某签定了从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转运回茂名电白的急救转运服务协议，双方通过协商签定《患者转运服务协议书》约定本次转运服务总费用为一口价 6500 元。出车途中消费者跟当事人所属救护车司机提出需要等其家人到齐后才拔除呼吸机和其他医用仪器及插管，当事人所属司机表示等待费用为每小时 600 元、拔管需要收取费用 1000

元。患者送达后，等待时间共约 1 小时，当事人所属司机收取了消费者 600 元等待费、200 元红包，并由本次转运的医护人员、司机予以了平分。当事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微信转帐的方式将多收取的 800 元退还给了原缴费人。经查当事人制定并公示的收费标准，其中等候费用为 100 元/半小时（半小时以内不收费）。当事人明知等候费用为 100 元/半小时，实际等候 1 小时却收取消费者 600 元的等候费及 200 元的红包，属于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及收取了未予标明的费用，构成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关于市民投诉乱收费的调查汇报》、《广州安捷急救转运站收费标准》、《患者转运服务协议书》、涉事司机的《检讨书》、微信转帐记录等证据证实。当事人对证据已盖章签名认可。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构成违反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当事人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微信转帐的方式将多收取的 800 元退还给了原缴费人，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没有违法所得论处：（四）多收价款全部退还的”的规定，上

述行为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本机关近 2 年来，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多次收到涉及当事人提供急救转运服务的价格投诉举报，详见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穗云价检举〔2017〕296 号、穗云价检举〔2017〕308 号、穗云价检举〔2017〕1595 号、穗云价检举〔2018〕298 号、穗云价检举〔2018〕563 号、穗云价检举〔2018〕1172 号）和 12358 系统举报记录表（穗云价检举〔2017〕619 号、穗云价检举〔2018〕28 号）。本机关在核查处理上述价格投诉举报件的同时，屡次对当事人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提醒告诫。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经价格主管部门多次提醒告诫且在患者处于呼吸机插管急救状态下恶意加价，无视患者的生命权，违背了医者仁心、救死扶伤的职业道德，情节严重、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本机关决定予以从重处罚。

依据《价格法》“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多收价款计算办法》第六条“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费用获得的多收价款=（实际销售价格-明码标示价格）×数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八）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第十二条第四款‘《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微信转帐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38 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